

#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湘发改函〔2022〕52号

##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全省“十四五”第一批 风电、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的复函

株洲市、湘潭市、衡阳市、邵阳市、常德市、张家界市、益阳市、郴州市、永州市、怀化市、娄底市、湘西州人民政府：

你们报来的《“十四五”风电、集中式光伏开发建设方案》收悉。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稳住经济大盘、加快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，根据我省“十四五”风电、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方案的要求，我们组织相关部门对方案中能源保供作用较强、用地等制约因素较小的风电项目优先开展了审查。经研究，现就你市（州）开发建设方案函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你们编制的开发建设方案，具体的风电开发建设项目见附件。

二、请你们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尽快确定项目投资开发主体，对具备建设核准条件的风电项目，及时向我委申请项目核准。我委将按照“成熟一个、核准一个”的原则，优先批复具备条件的项目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落地。

三、投资开发企业可凭此函到自然资源部门办理项目用地

预审与选址相关手续，请相关部门予以支持。

四、项目获得核准批复后，应在半年内开工建设，否则核准文件自动失效；项目开工后一年内必须并网发电，逾期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五、项目施工过程中要切实提高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意识，做到安全、绿色、文明施工，要强化项目建设、并网、运行和调度等重点环节的安全工作，排查消除安全隐患，杜绝安全事故。电网企业要根据项目布局，优化电网规划，加快电网建设，提升消纳水平，及时公布消纳情况及预测分析，引导理性投资、有序建设。

特此复函。

附件：全省“十四五”第一批风电、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 
(分送各相关市州)



附件

## 全省“十四五”第一批风电、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（湘西州）

单位：万千瓦

序号	市州	县（市、区）	项目代码	项目名称	规模
十二	湘西州			10个	96.65
1	湘西州	凤凰县	XX-FD-001	凤凰县两林、禾库风电场	30
2	湘西州	古丈县	XX-FD-002	古丈县高峰镇大面山风电场	5.5
3	湘西州	永顺县	XX-FD-003	永顺县大青山二期风电场	5.15
4	湘西州	龙山县	XX-FD-004	龙山县大灵山二期风电场	5
5	湘西州	泸溪县	XX-FD-005	泸溪钩头山风电场	8
6	湘西州	凤凰县	XX-FD-006	凤凰县新都风电场	10
7	湘西州	古丈县	XX-FD-007	古丈县默坪风电场	6
8	湘西州	吉首市	XX-FD-008	吉首丹青风电场	5
9	湘西州	龙山县	XX-FD-009	龙山县八面山风电场	12
10	湘西州	泸溪县	XX-FD-010	泸溪代朝山风电项目	10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株洲市、湘潭市、衡阳市、邵阳市、常德市、张家界市、益阳市、郴州市、永州市、怀化市、娄底市、湘西州发展改革委，各电网企业

